

香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報告書

關於是否有人曾就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違反披露規定
及其他相關問題

第二部分

索引

	段數
第九章 相應命令	540-579
<i>審裁處的權力</i>	544-546
<i>名義損失</i>	547-557
代表以下各方提交的書面陳詞：	
— 證監會	547
— 第一指明人士	548
— 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	549-551
— 第六指明人士	552
— 證監會(回應陳詞)	553-554
聆訊	555-556
討論	557
結論	557
— 審裁處要求證監會取得並呈交與名義損失有關的專家證供(第 541 段)	
<i>訟費：第 307P 條</i>	558-579
代表以下各方提交的書面陳詞：	
— 第七指明人士	558-559
— 第八至第十指明人士	560-563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書面回應陳詞：	564-569
— 第七和第八指明人士	564
— 第九和第十指明人士	565-569
聆訊	570-571
討論	572-57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電郵：由證監會管有	573-579

- 依據第 307P(1)條判令第七至第十指明人士獲得訟費

第九章

相應命令

540. 審裁處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把報告書第 I 部分送達與案各方並向公眾發表後，同日向與案各方發出指示，要求各方就審裁處可能依據《條例》第 307N 和 307P 條的規定作出的相應命令提交書面陳詞。審裁處收取各方代表律師的書面陳詞後，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取口述陳詞。

541. 在該次聆訊中，正如審裁處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致函與案各方時所預先提述，審裁處因應各方的陳詞，要求擔任提控官的資深大律師莊施格先生，就“投資者因美即延遲披露內幕消息而蒙受的名義損失”一事提交專家證供。此事由證監會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書面陳詞中提出¹，而多名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書面陳詞中對此提出異議²。審裁處最終接納第一至第六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的請求，讓他們可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前，考慮莊施格先生建議給予專家證人的職權範圍並提出意見，並把該等指明人士的聆訊押後至待定日期。主席表示稍後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指示。審裁處應莊施格先生所求，並徵得第七至第十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同意，着手收取有關申請判令該等指明人士獲得訟費的口述陳詞。

542. 第八章載述審裁處就罪責所作裁定的摘要，當中指出：

- (i) 美即違反《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沒有在知道構成內幕消息的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³；

¹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陳詞，第 42 段。

² 代表第一指明人士提交的陳詞，第 9 段；代表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提交的陳詞，第 38 段；以及代表第六指明人士提交的陳詞，第 13 段。

³ 報告書，第 397 段。

(ii) 鄧紹坤先生和鄭永康先生的疏忽行為違反《條例》第307G(2)(a)條的規定，導致美即違反披露規定，以及他們二人各也屬違反披露規定⁴；

(iii) 孫焱先生⁵、鄧紹坤先生、鄭永康先生、佘先生和駱先生均違反《條例》第307G(2)(b)條的規定，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美即違反披露規定，以及他們各人也屬違反披露規定⁶。

543. 此外，審裁處裁定不信納佘先生或駱先生違反《條例》第307G(2)(a)條的規定，干犯疏忽行為，導致美即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表示信納陳達信先生、甄錦棠先生、楊汝德教授和董教授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美即違反披露規定⁷。

審裁處的權力

(i) 審裁處的命令

544. 《條例》第307N條訂明：

“(1) 在符合第307K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中，根據第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可在該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a)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⁴ 報告書，第436段。

⁵ 報告書，第531段。

⁶ 報告書，第534和537段。

⁷ 報告書，第526至530段。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命令該人不得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
- (d)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或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分違反披露規定)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不超過 \$8,000,000 的規管性罰款；
- (e)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f) 在不減損第 307P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i) 該程序；
 - (ii) 在提起該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或
 - (iii) 為該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作出調查；

- (g) 在該人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h)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不會再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法團委任由證監會核准的獨立專業顧問，以檢討其遵守本部的程序，或就關乎遵守本部的事宜，給予該法團意見；
- (i) (如該人為上市法團的高級人員)審裁處認為需要的任何命令，以確保該人員不會再作出構成違反披露規定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命令該人員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本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545. 關於規管性罰款，第 307N(3)條訂明：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d)款施加的規管性罰款相對於違反披露規定一事而言，屬相稱及合理，否則審裁處不得向某人施加該罰款。為此目的而言，審裁處除可考慮第(2)款提述的行為外，亦可考慮以下任何事宜——

- (a) 導致該人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的嚴重性；
- (b) 該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c)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d) 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e) 該行為是否令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得益(包括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
- (f) 該人的財務資源。”

(ii) 訟費

546. 《條例》第 307P 條訂明：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可於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完結時，或於該程序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任何人就該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其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a) 為該程序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行為是該程序的標的(不論是標的之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人。
- (2) 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07X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 (4) 第(1)(a)及(b)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根據第 307J(1)(b)條被識辨為違反披露規定；
 - (b)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或
 -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名義損失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書面陳詞

547. 莊施格先生在陳詞中指美即違反披露規定“……嚴重影響投資大眾”，其論點為⁸：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沽售美即股份的投資者無法獲得有關美即的重要消息，並以低於應有的價格沽出股份。由於僅是內幕消息外泄已導致美即股價大幅上升 21.25%，若披露內幕消息則至少也會令美即股價有相同升幅，即使未必會高於 21.25%。由於美即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期間的總成交額達 763,765,778.97 港元(參閱報告書第 I 部分附錄 C)，若以股價升幅 21.25%計算，投資者因美即延遲披露內幕消息而蒙受的名義損失總額達 162,300,228 港元。”

代表第一指明人士提交的書面陳詞

548. 代表美即的資深大律師李先生在書面陳詞中辯稱，“沒有證據顯示”因美即違反披露規定而導致“投資者有任何損失”。證監會指消息外泄已導致美即股價上升 21.25%，若披露消息則會令股價有相同升幅；此論點在事實和邏輯上有謬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交易時，就似乎已當作有部分消息已披露一樣，因此披露消息很可能“影響不大”⁹。

代表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提交的書面陳詞

549. 雖然代表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的資深大律師杜淦堃先生在書面陳詞中，認同美即延遲披露消息令投資大眾蒙受“一些損失”，而這是“應當考慮的問題”，但他請審裁處以“顯然不可靠”為由，拒納證監會代表律師提出名義損失達 1.62 億元這一論點¹⁰。該款額的計算方法基於多個站不住腳的假設，其一是即使披露內幕消息，美即股份的

⁸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陳詞，第 42 段。

⁹ 代表第一指明人士提交的陳詞，第 25 至 28 段。

¹⁰ 代表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提交的陳詞，第 38 至 43 段。

成交量也維持不變，其二是若內幕消息已按規定即時披露，則美即股份的名義成交價，與實際成交價的差額維持在 21.25% 不變。這是錯誤的假設¹¹。證監會如希望審裁處依據其計算方法，則應設法援引專家證供支持，但證監會沒有這樣做。因此，證監會指延遲披露一事“嚴重影響投資大眾”，此說法並無根據。

550. 杜淦堃先生認為，投資者蒙受的實際損失很可能少得多。審裁處已裁斷內幕消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開始出現。他在陳詞中指出，指明人士有權徵詢法律意見，了解他們在為履行責任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之前，“安全港”免責辯護條文是否適用。他指出，他們直到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也有權徵詢和了解該等法律意見。美即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收報 4.10 元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收市價為 4.34 元。到了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美即股份的收市價為 4.85 元。其後，美即股份每日收市價約在 4.50 元至 5.20 元之間上落。

551. 因此，杜淦堃先生陳詞指，在內幕消息不被披露的情況下，美即股份並非長期以非真實的低價買賣。相反，他指出，美即股份“約有四個工作天”以“非真實的低價”買賣。

代表第六指明人士提交的書面陳詞

552. 代表第六指明人士的資深大律師陳政龍先生在書面陳詞中，請審裁處拒納證監會書面陳詞所載名義損失約 1.62 億元的計算方法，即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期間美即股份總成交額的 21.25% 計算¹²。該計算方法並無專家證供支持，特別是關於假設內幕消息在關鍵時間對外公佈而須重估美即股價的專家證供。該計算方法無視兩名專家已獲審裁處接納的證供，即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收市開始，內幕消息不再是重要的股價敏感資料。此外，該計算方法並沒

¹¹ 代表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提交的陳詞，第 40 段。

“(a) ……即使內幕消息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公布後，美即股價也維持於每股 4.89 港元至 5.06 港元的平穩水平。

(b)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大部分時間，(1)美即的實際股價與(2)5.06 港元的價格，兩者差額只有 5%至 10%。這兩個數字的差額從未達到 21.25%。”

¹² 代表第六指明人士提交的陳詞，第 12 和 13 段。

有計及股份的個別買賣價，反而假設所有買入該等股份者均蒙受相同的名義損失。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書面回應陳詞

553. 對於第一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提交的陳詞指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損失，莊施格先生在證監會的書面回應中，請審裁處注意，美即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當時的收市價為 4.60 港元，其後“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發出臨時公告(沒有提述收購價)後不過數天”，股份的成交價已反彈至 5.00 港元以上。鑑於美即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期間的總成交額超逾 7.63 億元，莊施格先生斷言“不論任何理據，消息不作披露必定已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¹³。

554. 至於第二至第五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提交的陳詞述及美即股份在該段期間的總成交額達 7.63 億元，莊施格先生回應指“不管怎樣，不披露股價敏感的內幕消息必定會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即使採用 5%或 10%的適度股價差距(一如第 40(b)段所述)，損失也會介乎 3,800 萬至 7,600 萬港元”¹⁴。莊施格先生在該回應中，以及就第六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提交的陳詞所作的回應中辯稱¹⁵：

“縱使證監會計算的名義損失沒有專家證供支持，但審裁處(獲一名從事金融業的成員協助)已獲得整段期間(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六日)股價和成交量變動的專家證供和實徵數據……數字如此龐大，審裁處斷不能視若無睹。”

聆訊

555. 莊施格先生在聆訊中稱，證監會同意按審裁處的要求提交專家證供，以及建議邀請龍克裘先生提供該等證供。莊施格先生並向審裁處和與案各方提供擬議職權範圍的概要。

¹³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回應陳詞，第 9 段。

¹⁴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回應陳詞，第 18(3)段。

¹⁵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回應陳詞，第 18(4)和 24(2)段。

556. 至於李先生、杜淦堃先生和陳政龍先生，他們均反對審裁處下令證監會提交有關專家證供。李先生稱這並無必要。即使取得的證供有一定相關性，但此舉必然會造成延誤和招致額外訟費。他表示希望澄清第一指明人士的立場，“這並不是說沒有造成任何損失”。他補充指“我並不是說……假如全面披露消息，不會對市場造成進一步影響”。相反，他表示“名義損失的確實數額終究不是主要因素”。杜淦堃先生支持李先生的說法，稱指明人士有必要先考慮此類報告，然後取得各自的專家證供，並在有需要時申請在審裁處席前援引證供。他表示，這些事宜涉及“時間、訟費和造成影響”。如果這些事實屬重要，龍克裘先生便理應在第一份陳述書中提出。至於陳政龍先生，他稱對孫焱先生的影響是，針對孫先生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會遲些而非早些生效。

討論

557. 審裁處在決定要求證監會取得並向審裁處呈交專家證人證供，以說明投資者因美即延遲披露內幕消息而蒙受的名義損失時，深知這必然會令審裁處延遲作出最終命令，也會導致訟費和開支增加。然而，我們信納，證監會向審裁處呈交專家證供，使審裁處得以妥為履行職責，是適當的做法。我們尤其注意到《條例》第 307N(3)條的規定，即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施加的規管性罰款相對於違反披露規定一事而言，屬相稱及合理，否則審裁處不得施加該罰款。審裁處在斟酌該等事宜時，也可考慮條文載列的事宜，包括“(d)該行為是否可能已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此外，該行為造成的經濟影響也許關乎審裁處可能作出的其他命令。

訟費：第 307P 條

代表第七指明人士提交的書面陳詞

558. Wadham 先生在書面陳詞中辯稱，既然審裁處已在報告書中撤銷對第七指明人士陳達信先生提起的研訊程序，並裁斷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美即違反披露規定，那麼根據訟費通常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這項慣例，審裁處應判令他獲得就研訊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審裁處沒有理由偏離一般裁決結果。

559. Wadham 先生表示，陳達信先生的行為既沒有引致證監會提起研訊程序，也沒有引致審裁處在研訊程序中調查和考慮他的行為或延長有關時間。

代表第八至第十指明人士提交的書面陳詞

560. 陳政龍先生在書面陳詞中表示，審裁處已在報告書中撤銷對第八至第十指明人士提起的研訊程序，並裁斷他們已各自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美即違反披露規定，他遂請審裁處依據《條例》第 307P(1)條判令他們獲得訟費，並指明包括兩名大律師的費用；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

561. 陳政龍先生表示在該等情況下，除第 307P(4)(b)和(c)條¹⁶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應作出該通常命令。他指由此產生的問題是指明人士是否自招懷疑。他請審裁處注意，在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由夏正民先生擔任主席的審裁處曾提及《條例》第 260(4)條中措辭相近的條文¹⁷：

“如審裁處認為某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調查，或審裁處認為其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有關研訊程序，可決定不把訟費判給該人。簡言之，如審裁處信納指明人士沒有干犯罪行但自招懷疑，仍可決定不把訟費判給該人。”

562. 關於考慮某人的行為是否自招懷疑，審裁處裁定¹⁸，適當的準則是常任法官陳兆愷在終審法院 *Hui Yui Sang 訴 HKSAR* 一案的判詞(其他法官皆同意其判決)中所述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準則¹⁹：

¹⁶ “(4) 第(1)(a)及(b)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b)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審裁處在根據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進行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或

(c) 審裁處認為該人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¹⁷ 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 445 段。

¹⁸ 同上，第 446 和 447 段。

¹⁹ *Hui Yui Sang 訴 HKSAR* (2006) 9 HKCFAR 一案的判詞，第 314 頁，第 13 段。

“……法官……必須全面考慮上訴人的行為，其中最為相關的行為必然是上訴人在調查和審訊期間的行為，包括他如何回答提問、如何回答指控、該等答覆與其後抗辯內容是否相符、指控的理據是否充分，以及該人獲判無罪的理由等。見列顯倫常任法官在 *Tong Cun Lin 訴 HKSAR* (1999) 2 HKCFAR 531 一案的判詞第 535 頁。”

563. 陳政龍先生表示，沒有證據顯示第八至第十指明人士自招懷疑。

就訟費申請代表證監會提交的書面回應陳詞：第 307P 條

第七和第八指明人士

564. 莊施格先生和孫先生在書面回應陳詞中表示，證監會不反對第七指明人士陳達信先生和第八指明人士甄錦棠先生的代表律師向審裁處申請依據第 307P(1)條作出命令，判他們獲得各自就研訊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莊施格先生在口述陳詞中確認這是證監會的立場。

第九和第十指明人士

565. 另一方面，莊施格先生和孫先生表示，證監會反對第九和第十指明人士的代表律師提出的同類訟費命令申請，指第 307P(4)(b)和(c)條就作出該命令所訂的例外情況在本案中適用²⁰。這就是所適用的驗證準則。至於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的驗證準則，即被告人是否自招懷疑，在此並不適用。儘管在假定無罪的前提下，該準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適用，但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卻並不適用。

566. 在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審裁處送達通知藉以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前，有指證監會的整體調查結果是美即“沒有任何書面指引或書面內部政策，以遵守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從年利達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代表美即向證監會作出的回覆中，這一點顯而易見。年利達在該回覆中指出，按證監會要求提供此類材料時，所能找到的就只有二零一零年三月和二零一二年六月培訓講座所用的材

²⁰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回應陳詞，第 33 段。

料，以及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二零一三年七月的便箋²¹。由於《指引》清楚訂明，即使身為非執行董事，楊汝德教授和董教授也有責任確保董事會履行“設立及監察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的責任”²²，因此向他們提起研訊程序是有充分理由的。

567. 莊施格先生表示，鄭永康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美即全體董事發出的電郵(當中夾附《條例》第 XIVA 部和《指引》的文本)²³，在研訊程序展開後才向證監會提供²⁴。須注意的是，該等材料的副本夾附於各指明人士的證人陳述書中，包括楊汝德教授和董教授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陳述書。

568. 莊施格先生請審裁處留意，審裁處已裁定楊汝德教授和董教授在為履行責任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美即違反披露規定方面，行事“被動”²⁵。審裁處已裁斷，雖然鄭永康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傳閱的電郵和附件所帶出的問題是美即已採取／將採取什麼措施，但二人均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他們各自只聲稱相信美即已採取合理措施。二人均坐視不理。董教授未能說出美即是否已採取任何措施²⁶。

569. 基於該證據，莊施格先生指出，審裁處“放過”楊汝德教授和董教授，“只因他們缺乏營商經驗和依賴他人”。在該等情況下，不應判令他們獲得訟費，又或應只判給他們部分訟費。

聆訊

570. 在聆訊中，關於證監會就第九和第十指明人士的訟費申請作出的書面陳詞，莊施格先生表示沒有補充，只是指出可以說的是他們自己

²¹ 證物文件冊，第 1055 至 1078 頁。

²² 《指引》，第 59 段。

²³ 證物文件冊，第 2962 至 3171 頁。

²⁴ 代表證監會提交的回應陳詞，第 33(2)段。

²⁵ 報告書，第 517 段。

²⁶ 報告書，第 521 至 523 段。

招致研訊程序，因為審裁處已裁斷他們完全坐視不理，沒有確保遵守第 XIVA 部的規定。

571. 至於陳政龍先生，他反駁莊施格先生所指，鄭永康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美即全體董事發出的電郵(當中夾附《條例》第 XIVA 部和《指引》)，在針對楊汝德教授和董教授的研訊程序提起後才向證監會提供。陳政龍先生請審裁處注意，在楊汝德教授作證期間帶出一個問題，即該電郵是否在證監會披露的“未經採用材料”內，因而令陳政龍先生隨後向審裁處表示“我們已在未經採用材料中發現同一電郵。未經採用材料就是鄭永康先生的電郵信箱。我們找到同一電郵，該電郵的格式與文件冊和附件內的完全一樣”²⁷。須注意的是，莊施格先生認同情況確實如此²⁸。

討論

572. 毫無爭議的是，《條例》第 307P 條第 4(b)和(c)款所載的具體條文訂明，審裁處有權作出命令判被指干犯違反披露規定但其後被裁斷沒有犯案者獲得訟費的例外情況。我們信納，本審裁處在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書中確定條文的要旨後，已正確定出適當的準則，並撮述如下²⁹：

“簡言之，如審裁處信納指明人士沒有干犯罪行但自招懷疑，仍可決定不把訟費判給該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電郵：由證監會管有

573. 證監會在書面回應陳詞中，指第九和第十指明人士不應獲訟費，所依據的部分理由是，證監會在提起研訊程序後，才獲提供鄭永康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全體董事傳閱的電郵。證監會以此為依據令人大感意外，所述情況與審裁處席前援引的證據不符。

574. 楊汝德教授在作證期間表示，他在自己的電郵記錄中找到該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電郵，其後已把該電郵夾附於其證人陳述

²⁷ 謄本；第 14 天，第 65 和 66 頁。

²⁸ 謄本；第 14 天，第 66 頁。

²⁹ 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報告書，第 445 段。

書內。關於楊教授在作供期間帶出的問題，即該材料是否可從其他來源獲得，莊施格先生告知審裁處，“在執行搜查令期間，證監會確實取得鄭永康的電腦，我們預計會在電腦內找到該電郵”³⁰。如前所述，陳政龍先生在口述陳詞中指出，莊施格先生在楊汝德教授作證期間所作的預計準確無誤。在楊汝德教授作證期間，該電郵在未經採用材料中找到。

575. 在研訊程序初段，就劉育文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向鄧紹坤先生發出的電郵(副本送鄭永康先生)而言，莊施格先生告知鄭永康先生該電郵是證監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執行搜查令時取得的材料，鄭先生同意該電郵是由此而得³¹。其後，他確認“證監會檢取涉案電郵”³²。至於黃美薇女士，她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證人陳述書中表示，證監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對美即高級人員執行搜查令，並檢取材料，包括鄭永康先生收發的多封電郵³³。

576. 證監會顯然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提起研訊程序前多年已管有該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電郵。證監會很可能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管有該電郵，看來證監會沒注意到本身管有該電郵。

577. 就證監會向美即問及是否具有關於內幕消息和披露內幕消息的書面指引或政策一事，年利達代表美即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作出的回覆顯示美即管有的該類材料不多，當中也沒有提及該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電郵。雖然證監會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受該回覆所誤導，但作出該回覆的行為在任何方面均與第九和第十指明人士無關，因為他們已在二零一四年不再擔任美即董事。

578. 我們在報告書中明確指出，我們裁定第九和第十指明人士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美即違反披露規定方面，行事“被動”；在作出該項裁定時，審裁處已考慮所有情況，尤

³⁰ 謄本；第 14 天，第 51 頁。

³¹ 謄本；第 11 天，第 18 頁。

³² 謄本；第 11 天，第 51 頁。

³³ 證人證供文件冊；第 752 至 776 頁中的第 764 和 765 頁。

其是他們二人和各董事所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³⁴，以及第 XIVA 部在關鍵時間只生效了短短四至五個月³⁵。

579. 因此，我們並不信納第九或第十指明人士的行為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提起研訊程序，或引致(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本審裁處在研訊程序期間，對其行為作出調查或考慮。

結論

580. 因此，我們依據《條例》第 307P(1)條命令第七至第十指明人士獲得各自就研訊程序合理地招致的訟費；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

³⁴ 報告書，第 528 和 529 段。

³⁵ 報告書，第 530 段。

(簽署)

倫明高先生，GBS
(主席)

(簽署)

辛定華先生
(成員)

(簽署)

張文菊女士
(成員)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